

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受聘方（乙方）：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为协助甲方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行使行政职能，促进甲方及所属部门工作的法律化、制度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因内部管理及对外决策行使的需要，决定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 乙方指派 赵羿 律师作为本次法律顾问服务的业务负责人，并指派团队律师协助处理甲方日常法律事务。

律师手机：15808861114， 工作邮箱：583899642@qq.com

第三条 本法律顾问合同的有效期为 四个月，自 2025年09月 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第四条 根据甲方业务可能涉及到的特殊专业知识，或因为时间紧迫性之需要，及为了及时有效处理甲方事务，乙方可以指定本所其他律师配合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

第五条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工作期间，应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并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和义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六条 乙方律师有责任保守因工作关系所获得的甲方的秘密及资料，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除非按法律规定，在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或行政主管机关按程序依法明确要求的条件下，甲方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说明本合同项下任何内容；同时，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除非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其他场合提及，或其他案件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第七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7.1 为甲方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7.2 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以专项服务方式进行起草、论证；

7.3.协助甲方审查重大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7.4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7.5 应甲方的要求和授权，发表律师授权声明；

7.6 受甲方负责人委托签署有关法律文书或者代理甲方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和仲裁案件；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及合法权益；

7.7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法制讲座，传播法律知识，宣扬法制理念，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促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

7.8 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8.1 电话；

8.2 传真，如通过传真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发出传真后，在甲方确认收到时，视为该项工作完成；

8.3 电子邮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发出邮件后，在甲方确认收到时，视为该项工作完成；

8.4 必要时，应甲方的要求，到甲方办公所在地上门服务；或陪同谈判（已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除外）；

8.5 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顾问工作，应以甲方要求的具体方式为准。甲方需要乙方另行出具法律文书、书面法律意见时，应有明确指示。

第九条 本合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9.1 法律顾问工作为甲方所发生的相关法律业务。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0.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上述委托事务有关的资料、文件、合同及背景信息，并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0.2 若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完整，导致律师意见不准确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3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甲方委托事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传达、提供（以及联系提供）必要的指示、要求、文件和材料；但是，在时间紧急的情况下，甲方其他人员也可根据甲方负责人指示而与乙方联系。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邮箱：_____

10.4 甲方应按乙方提示，随时对乙方履行其委托代理事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工作费用给予实报实销，但应限制在下述第十四条 14.2 规定范围内；

10.5 甲方因涉及诉讼、仲裁而有必要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诉讼或仲裁代理人时，双方应另行签署委托协议并支付律师代理费，但应限制在下述第十四条 14.3 规定范围内；

10.6 甲方有义务协助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件。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1.1 乙方在取得甲方指示及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后，应尽最大努力及时完成各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研究、设计并确定有关处理方案所需的各项条件；

11.2 根据甲方要求起草和修改有关法律文件；参与磋商和谈判，应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口头或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11.3 乙方应根据法律所做相应的专业判断，尽最大努力和能力维护甲方利益；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及全部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有关工作的进程；

11.4 乙方应服从甲方针对具体事项所作出的指示和要求，即使该指示和要求与乙方作出的判断有所不同，但在发生前述情况时，乙方律师应向甲方说明律师的判断的根据，以及甲方所做决定的法律风险；

11.5 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必要的费用说明和有关发票。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不得代理其他与甲方有纠纷当事人的法律事务，并进而向甲方提出诉讼、仲裁。也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14.1 本合同期限内的法律顾问费共计为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圆）；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前述法律顾问费用，但乙方同意以甲方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昆明云南映象支行

银行帐号：531899991013000133730

14.2 甲方应对乙方发生的工作费用，给予实报实销：该工作费用仅包括本条明示的项目，即：乙方完成或履行顾问服务事项而发生到昆明市行政区域以外地区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实际发生的查询费、文件翻译费、复制费用；以及特殊情况下，乙方为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但须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4.3 乙方指派律师以甲方代理人的身份参与代理诉讼、仲裁活动时，甲方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另行支付律师代理费。律师代理费收费按云南省律师协会印发的《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 25% 收取；

14.4 乙方参与甲方对外重大投资、资产收购、重大对外融资等安排的谈判、方案设计、文件起草和审查、出具投资法律意见、尽职调查报告等不包括在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内，双方应另行签订专项顾问合同。律师费用另行协商，但乙方应参照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予以优惠。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15.2 合同期内，甲方可以随时提出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之请求，并且无须说明理由，乙方应尊重甲方的上述决定。但是，甲方在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之前，应由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完成委托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第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10号世界园艺博览园德国展馆
电话：0871-64116681，传真：0871-64116684，邮政编码：650200

